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含)以上，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邀請支援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及試務工作，由學程主任聘任並分派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
- 三、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議定本學程各項重大招生計畫。
 - （二）議定本學程招生總量。
 - （三）審核各項招生簡章。
 - （四）議定各項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五）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
- 五、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